

廢止「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須隨船載返臺灣地區應依規定辦理入境許可停留簽證隨漁船進港」，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6.18. 農授漁字第110133434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18日

廢止「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須隨船載返臺灣地區應依規定辦理入境許可停留簽證隨漁船進港」，並自即日生效。